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现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示情况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6、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较完善，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